

國 籍 變 更 申 請 案 件 提 憑 證 件 一 覽 表	
申請項目	壹、歸化國籍
申請原因	十六、未婚且未滿 18 歲之外國人或無國籍人，現由社會福利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監護。
法令依據	1、國籍法第 4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8 條、第 9 條。 2、國籍法施行細則第 2 條至第 4 條、第 8 條、第 11 條、第 16 條、第 18 條。 3、國籍規費收費標準。
受理機關	由未婚未成年人之法定代理人親自向住所地戶政事務所申請，層轉直轄市、縣（市）政府轉內政部許可。
應繳證件	申請人應提憑文件 1、歸化國籍申請書（表 4）。 (1)由戶政事務所列印申請書，經申請人確認無誤後簽章。 (2)按行政程序法第 22 條規定，行政機關由首長或其代理人、授權之人為行政程序行為者，有行政程序之行為能力。次按民法第 1098 條第 1 項規定，監護人於監護權限內，為受監護人之法定代理人。故社會福利主管機關(構)得出具公文授權相關人員提憑監護之證明文件及機關(構)之授權書，申請歸化案件。 2、合法有效之外僑居留證或外僑永久居留證。 請向居留地之內政部移民署服務站申請，居留期限屆滿前 30 日內，請先申請延長居留期限。 3、原屬國政府核發之警察紀錄證明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文件驗證請參閱備註 4】 (1)向原屬國政府申請，核發日期須在申請日前 6 個月內，原屬國政府核發日期以後，申請人入境有再出境相當時日，經主管機關認有疑慮者，得請當事人繳交出境期間無犯罪紀錄證明。 (2)未滿 14 歲或年滿 14 歲前已入國，且未再出國者，免附。 4、法定代理人同意證明（表 10）。 5、婚姻狀況證明。【文件驗證請參閱備註 4】 (1)向原屬國政府申請，核發日期須在申請日前 6 個月內，原屬國政府核發日期以後，有出境者，須再檢具出境期間婚姻狀況證明。 (2)經外交部查證因原屬國法律或行政程序限制，致使不能提出婚姻狀況證明屬實者，免附。 6、依本法第 9 條第 4 項第 3 款規定，由外交機關出具查證屬實之文書正本。【文件驗證請參閱備註 4】 7、無國籍人應檢附內政部移民署核發載有「無國籍」之外僑(永久)居留證外，並請檢附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如外國政府核發載明無國籍之旅

	行身分證正本（驗畢後，由受理機關發還，基本資料頁請參閱備註 4 辦理）或其他經內政部認定之無國籍證明文件。 8、出生證明或其他親子關係相關身分證明文件(如法院判決書及確定證明書等)。【文件驗證請參閱備註 4】 9、最近 2 年內所拍攝正面彩色脫帽相片 1 張（同國民身分證相片規格，背面書寫姓名）。 10、證書規費新臺幣 1,200 元（請以郵政匯票繳交，受款人：內政部）。 戶政機關代查文件 1、入出國日期紀錄。 2、在我國居住期間之刑事案件紀錄(未滿 14 歲者免查)。
備註	1、外國人申請歸化，應於許可歸化之日起，或依原屬國法令須滿一定法定年齡始得喪失原有國籍者自滿一定年齡之日起，1 年內提出喪失原有國籍證明（向原屬國政府申請，文件驗證請參閱備註 4）。 2、除於屆期 30 日前，檢附已向原屬國申請喪失原有國籍之相關證明文件（如向原屬國申請喪失原有國籍填寫之申請書影本、原屬國政府已收件證明或收據等），並敘明辦理喪失原屬國籍證明期程，由國內住所地或原申請歸化之戶政事務所層轉直轄市、縣（市）政府轉內政部申請展延（表 17），經外交部查證因原屬國法律或行政程序限制屬實，內政部同意展延者外，未於期限內提出喪失原有國籍證明者，內政部將撤銷歸化許可，展延屆期仍未繳附者，亦同。另未依規定提出喪失原有國籍證明前，不予許可定居。 3、外國人如係依國籍法第 9 條規定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推薦科技、經濟、教育、文化、藝術、體育及其他領域之高級專業人才，有助我國利益，經內政部邀請社會公正人士及相關機關共同審核通過者；或因非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致無法取得喪失原有國籍證明，且經外交機關查證屬實者，免提出喪失原有國籍證明。 4、應繳證件係在國外作成者，應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及外交部複驗；其在國內由外國駐我國使領館或授權代表機構製作或驗證者，應經外交部驗證。文件為外文者，應檢附經駐外館處驗證及外交部複驗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 5、依姓名條例規定，外國人、無國籍人申請歸化我國國籍者，取用中文姓名，應符合我國國民使用姓名之習慣。取用中文姓名，應依下列方式為之：(1)姓氏在前，名字在後。但無姓氏者，得登記名字。(2)中文姓氏與名字之間不得以空格或符號區隔。 6、國籍法 105 年 12 月 21 日修正公布施行前，於申請準歸化國籍證明時已檢附下列文件，並符合條件者，得免附下列文件： (1)原屬國政府核發之警察紀錄證明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申請準歸化國籍證明時已檢附且未再出境者。 (2)婚姻狀況證明：申請準歸化國籍證明時已檢附且未再出境者。 (3)出生證明或其他親子關係相關身分證明文件。

	7、申請人出生年月日不完整者，如外僑(永久)居留證僅有出生年，月日係依民法推定者，應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補正外僑(永久)居留證之正確出生年月日。 8、有關申請歸化國籍至設戶籍之流程如下： 居留簽證（駐外館處）→外僑居留證或外僑永久居留證（內政部移民署）→歸化國籍（戶政事務所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層轉內政部許可）→臺灣地區居留證（內政部移民署，得備妥相關文件由戶政事務所併歸化國籍申請案層轉內政部辦理）→喪失原屬國國籍證明（原屬國政府或授權之駐臺機構）→報送喪失原屬國國籍證明（戶政事務所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層轉內政部核備）→居留滿 1 年且居住 335 日以上；或連續居留滿 2 年，每年居住 270 日以上；或連續居留滿 5 年，每年居住 183 日以上→臺灣地區定居證（內政部移民署）→初設戶籍並申請國民身分證（戶政事務所） ※提醒您，外籍人士經內政部許可歸化國籍後，除依國籍法第 9 條第 2 項規定應撤銷其歸化許可外，經查於歸化國籍時有不符歸化國籍要件（如合法居留、行為能力、無不良素行、無刑事案件紀錄、生活保障無虞、喪失原屬國籍等），內政部知有上開情形之日起 2 年得予撤銷歸化許可；如於許可之日起已逾 5 年，不予撤銷。另經法院確定判決有通謀為虛偽結婚或收養而歸化取得我國國籍者，內政部將撤銷歸化許可，沒有撤銷期間限制。請您審慎參照中華民國國籍法規定及再自行檢視是否確實符合歸化要件後，再辦理申請歸化我國國籍事宜。 ※歸化國籍之外籍男子，在臺初設戶籍登記後，於役齡期間（年滿 18 歲之翌年 1 月 1 日起役，至屆滿 36 歲之年 12 月 31 日除役）皆應依法履行兵役義務，有關兵役相關問題，請逕洽初設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 ※申請國籍變更案件，可至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s://www.ris.gov.tw/)首頁，網路申辦服務-「國籍案件進度查詢」作業，查詢案件辦理進度。 ※本提憑證件一覽表之內容僅供參考，如嗣後相關法規另有修正，仍應以新修正之法規為準。
--	---



歸化國籍申請書

表 4

Application form of Naturalization

證書類別：☐ 中文版 ☐ 中英版(漢語拼音)
☐ 中英版(通用拼音)

Version: ☐ Chinese ☐ Chinese/English(Hanyu Pinyin)
☐ Chinese/English (Tongyong Pinyin)

中文姓名：

Chinese Name

英文姓名：

English Name

出生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Date of birth

外僑(永久)居留證統一證號：

ARC/APRC No.

原屬國籍：

Nationality

性別：

Sex

原屬國護照號碼：

Passport No.

出生地：

Place of birth

民國 年 月 日

台內戶字第 號

準歸化證明核發

日期及字號：

Issuance Date and No. of the Certificate of Naturalization Candidacy

國內住居所：

Domestic Residence Address：

「

相片黏貼處
(比照國民身分證相片規格)
Please paste photo here
(Same specification applied to
national ID cards)

歸化國籍原因：未婚未成年之外國人或無國籍人，由社會福利主管機關(構)監護

Reason for Naturalization

法令依據：國籍法第 4 條第 2 項第 2 款

Governing Law

關係人中文姓名：

Chinese Name of the Related Person

出生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Date of birth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外僑居留證統一證號：

National ID No. or ARC/APRC No.

住居所：

Address of Residence

稱謂：

Relationship

原屬國籍：

Nationality

本人依姓名條例規定確認取用中文姓名為

I hereby confirm that my Chinese name adopted according to the Name Act is

申請人：

Applicant

法定代理人：

Legal Representative

申請日期：

Date of Application

國內聯絡人姓名：

Name of Domestic Contact Person

掃描人員：

Scanning Person

申請人聯絡電話：

Applicant's Tel.

國內聯絡人聯絡電話：

Tel. of Domestic Contact Person

影像核對人員：

Image-Verifying Person

(簽章)

(Sign or Seal)

(簽章)

(Sign or Seal)

(簽章)

(Sign or Seal)

附繳證件 **Attached certificates / documents**

☐有效之外僑居留證或外僑永久居留證。

Valid ARC or APRC.

☐原屬國政府核發之警察紀錄證明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Police criminal record certificate or other relevant certificates issued by the government of the applicant's country of origin.

☐依國籍法第 9 條第 4 項第 3 款規定，由外交機關查證屬實之證明。

The certificate proving truth as investigated by the agency of foreign affairs in accordance with Subparagraph 3 of Paragraph 4 of Article 9 of the Nationality Act.

☐無國籍證明文件。

Proving document or certificate of Statelessness.

☐婚姻狀況證明。

Certificate of marital status.

☐法定代理人同意證明。

The agreement of the legal representative.

☐本人之出生證明或親子關係之相關身分證明。

Birth certificate of Applicant or other birth certificate in the territory of the ROC.

☐證書規費（☐郵政匯票新臺幣 1200 元。☐國內網路繳納規費新臺幣 1200 元；網路繳費原則上不開立收據，是否開立收據：☐是 ☐否；要件不符退款帳戶名稱：_____，轉帳銀行：_____銀行_____分行，帳號：_____，詳如后附國籍規費網路繳費作業流程及須知）

Certificate fee (☐NT\$1,200 paid by postal money order. ☐NT\$1,200 or paid on line; Do you need to accept a receipt ? ☐Yes.

☐No; If you failed to permit which bank would you like to refund of your Certificate fee: Account name:_____, Tranfer bank:_____, Account number:_____; Details such as attached nationality fee online payment process and instructions.)

同 意 書

茲 同 意

☐子_____ 出生日期：
☐女_____ 出生日期：
☐受監護人_____ 出生日期：

☐歸化
 申請 ☐回復 中華民國國籍
☐喪失
☐撤銷喪失
☐其他：

同 意 人 (父)：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國籍/護照號碼：

地址(☐國內/☐國外)：

聯絡電話：

同 意 人 (母)：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國籍/護照號碼：

地址(☐國內/☐國外)：

聯絡電話：

同 意 人 (監 護 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國籍/護照號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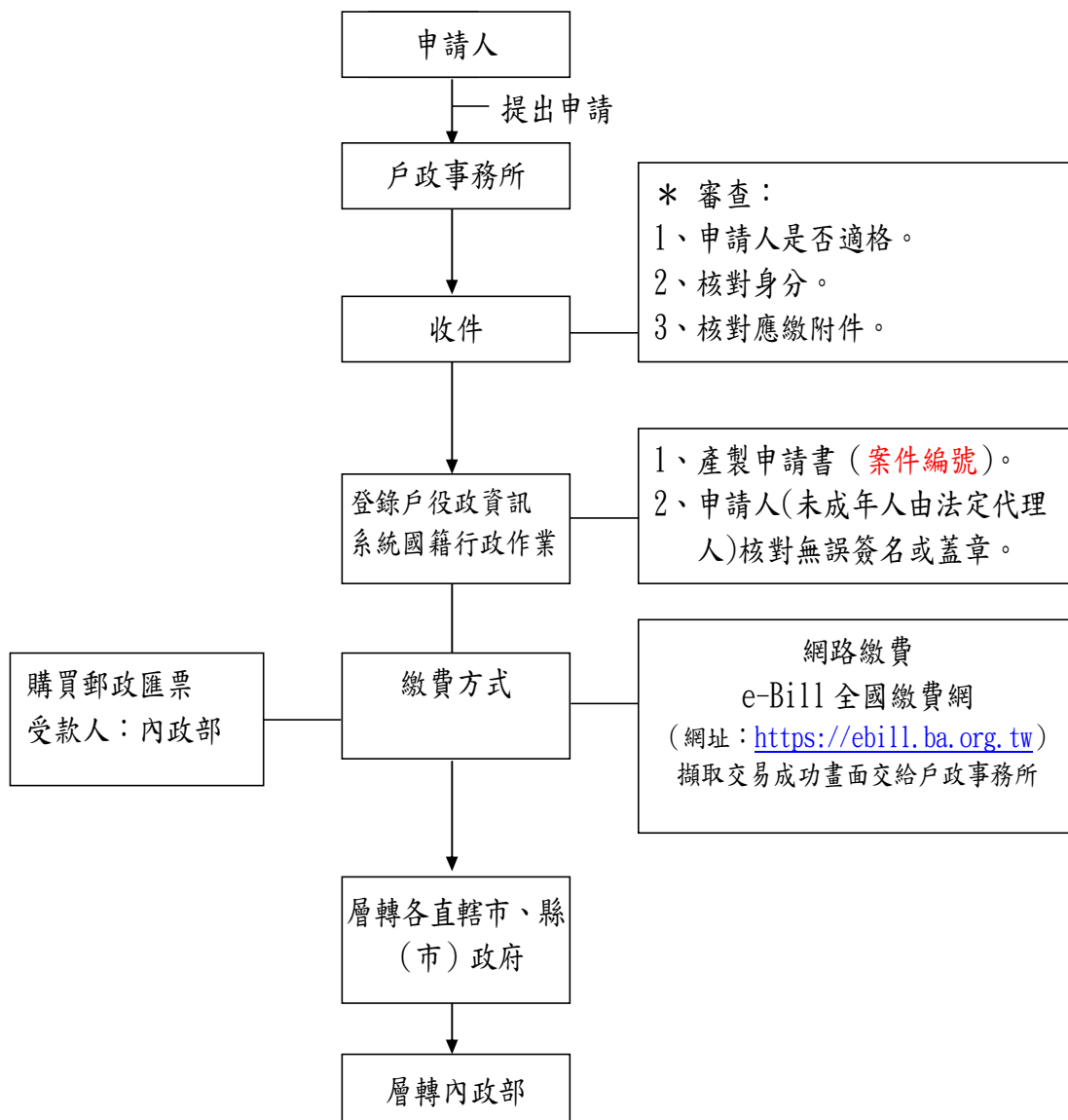
地址(☐國內/☐國外)：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本同意書係法定代理人代理未成年子女申請國籍變更時，由法定代理人填寫，如父母均為法定代理人，父母均須填寫本同意書，如監護人有 1 位以上者，所有監護人均須填寫。

國內國籍規費網路繳費作業流程及須知



說明：

有國內發卡銀行之晶片金融卡，可網路繳納規費新臺幣_____元，
駁回或退件時退款帳戶名稱：_____，轉帳銀行：_____銀
行_____分行，帳號：_____

有國內發卡銀行之晶片金融卡者，繳款人可使用電腦並透過網際網路
進入財金公司「e-Bill 全國繳費網」（網址：
<https://ebill.ba.org.tw>）或在具有「行動金融卡」之行動裝置下
載「e-Bill 全國繳費網 APP」，選擇「政府機關相關費用」項下之「國
庫款項費用」。

繳庫帳號：05080101023006

銷帳編號：

國內申請案件：3+1+英文字母轉換為數字（2 碼）+案件編號後 8
位數字，計 12 碼數字；範例：歸化案件編號
1T00123456，銷帳編號：312000123456。

身分證號（或統編）：國民身分證號或外僑居留證號（含英文字母）；
範例：A123456789 或 AD00123456。

國籍變更案件編號英文字對應作業，如下

B：新增取得國籍
T：新增歸化國籍
S：新增喪失國籍
R：新增回復國籍
C：新增國籍證明
CA：線上申辦國籍證明
D：撤銷作業
G/N：換補發作業
M：歸化測試
H：換補歸化測試成績單

英文數字對應表

英文	數字	英文	數字	英文	數字
A	01	J	10	S	19
B	02	K	11	T	20
C	03	L	12	U	21
D	04	M	13	V	22
E	05	N	14	W	23
F	06	O	15	X	24
G	07	P	16	Y	25
H	08	Q	17	Z	26
I	09	R	18		